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日（周二）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20股，代表股份279,282,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84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11名股东，代表股份277,106,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4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2,175,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1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股东

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758,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46%；反对 1,5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1,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589%；反对 1,5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690,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2%；反对 1,591,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43,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77%；反对 1,59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梅丽登太阳能电站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690,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2%；反对 1,591,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43,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77%；反对 1,59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690,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2%；反对 1,591,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43,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77%；反对 1,59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塔斯克能源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690,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2%；反对 1,591,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43,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77%；反对 1,59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东方日升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